

# 短期補習班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指引

教育部 111 年 2 月 25 日

## 壹、前言

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趨緩並調降疫情警戒等級後，可能在社區發生之零星傳播風險，本指引內容係提供自主防疫管理措施、具有COVID-19感染風險人員注意事項、機構出現疑似病例及確診者應變措施等管理事項，提供全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許可立案之短期補習班(下稱補習班)依機構特性與實務狀況參考內化，保護從業人員與學生健康，及降低疫情於補習班發生機率與規模。未來並將依疫情發展狀況，視需要持續更新修正本指引。

## 貳、名詞解釋

- 一、從業人員：包含經地方政府教育局(處)審核在職之主管人員、專兼任教學人員、行政人員及清潔人員等。
- 二、具有 COVID-19 感染風險者：係指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、居家檢疫通知書、加強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、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等相關通知之人員。
- 三、具有 COVID-19 疑似病例：從業人員或學生「『SARS-CoV-2 快速抗原檢驗測試』，含家用快篩試劑」(以下稱抗原

快篩) 結果為陽性者。

## 參、服務條件

- 一、補習班從業人員進入補習班，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 COVID-19 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，請至教育部/學校衛生資訊網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 / 本部規定（[https://cpd.moe.gov.tw/page\\_one.php?pltid=190](https://cpd.moe.gov.tw/page_one.php?pltid=190)）查詢下載。
- 二、使用抗原快篩，應依「企業使用 SARS-CoV-2 快速抗原檢驗測試注意事項」或「民眾使用 COVID-19 家用快篩試劑指引」辦理。
- 三、營運前應進行機構場域動線規劃、相關設施設備之清潔消毒作業、隔離空間調度規劃、準備充足之防疫設施及用品等，做好防疫準備。
- 四、曾確診者，依本指引陸、四規定辦理。



## 肆、補習班自主防疫管理措施

全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許可立案之補習班適度開放，皆須符合下列規定：

## 一、 人員健康管理

- (一) 機構場域所有進出入人員採實聯制，須盤點從業人員及學生名單進行造冊，並訂定健康監測計畫及有異常時之追蹤處理機制，確保人員落實健康監測。
- (二) 訂定健康監測計畫，落實人員每日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，並指派專責人員負責管理機構場域內從業人員及學生健康監測事宜，確保人員落實健康監測，並將所有人員每日體溫及健康監測結果，列冊管理。
- (三) 從業人員及學生應落實每日自我健康監測，若有肺炎或出現發燒(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；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)、呼吸道症狀、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 COVID-19 症狀、類流感症狀或曾接觸或疑似接觸確診者，應主動向專責人員報告，並儘速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。
- (四) 應提醒家長，如學生之同住成員具 COVID-19 感染風險時，應主動通知補習班。
- (五) 接觸學生之從業人員應佩戴口罩，並避免與學生肢體接觸；機構場域之櫃檯應設置相關防護措施，且接觸面應定期消毒清潔。
- (六) 教學人員進行教學時，若能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，可以不戴口罩，並應隨身攜帶口罩，課程開始前及結束後，仍應佩戴口罩，並加強環境消毒。
- (七) 從業人員及學生若有發燒及健康狀況異常，經就醫評估接受 COVID-19 相關採檢者，應落實「COVID-19 採檢後應注意事項」相關規定，自採檢醫療院所返家後，

應留在家中，不可外出，等待檢驗結果：

1. 於未使用退燒藥之情況下，退燒超過 24 小時且相關症狀（如：咳嗽、呼吸急促）緩解後，且檢驗結果為陰性，始可恢復到班。
  2. 如檢驗結果為陽性，先留在家中不要離開，等候公衛人員通知，一人一室，避免與其他同住者接觸或使用相同衛浴設備，務必佩戴口罩和注意手部衛生，若有就醫需求，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。
- (八) 鼓勵補習班人員安裝「臺灣社交距離 App」，以科技輔助紀錄個人相關接觸史。

## 二、人流管制措施

- (一) 每間教室採固定座位、固定成員方式進行，各班應製作學生座位表，不可隨意更換位置。
- (二) 教室內張貼標語、海報提醒人員落實戴口罩及手部衛生，並宣導保持社交距離。
- (三) 對於進入補習班之學生，應採取實聯制，並進行量測體溫及提供酒精消毒等防範措施，及要求學生佩戴口罩。
- (四) 落實人員管理機制，非該班學生禁止進入其他教室，對家長、接送者及訪客出入進行管制。

## 三、飲食管制措施：

- (一) 落實補習班學生用餐衛生防護措施，發燒或有上呼吸道症狀之學生，禁止進入，除用餐時，應佩戴口罩，包括於走道移動或前往洗手間期間。

- (二) 落實學生衛生防護措施，用餐前後勤洗手，回座位噴酒精。
- (三) 室內空間如有用餐需求，應維持用餐環境良好通風，且於用餐前後完成桌、椅等接觸面之清潔消毒。
- (四) 用餐可採分流規劃，飲食中避免交談、換菜或共用餐具。

#### 四、 衛生及防護裝備

- (一) 加強補習班從業人員防疫教育訓練，應佩戴口罩；並於工作前後量測體溫進行健康管理。
- (二) 應於大門入口設置量體溫機，且於櫃檯、教室出入口、洗手間、公共空間等學生頻繁進出空間，設置酒精消毒液，供進入補習班之學生或家長清潔消毒。
- (三) 應常備酒精、漂白水、額溫槍、口罩、面罩及護目鏡，並定期檢視口罩、額溫槍及消毒酒精等防疫用品存量。
- (四) 執行清潔消毒工作之人員應穿戴手套、口罩、隔離衣或防水圍裙，並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等防護裝備，以加強清潔人員健康防護。
- (五) 機構場域通風原則：
1. 無法保持通風之教室或密閉空間，以不開放為原則。
  2. 維持教室之學習場域環境通風；開冷氣或空調時，門可關閉，但應開啟扇窗，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，以利通風。
- (六) 專業需求之教室(舉如錄音空間、隔音空間等)，符合下列條件，原則開放。

1. 訂定教室空間及設備(樂器、器材等)清潔消毒計畫，並確實紀錄執行情形，確保有系統且定時清潔。計畫內容應包括：教室空間及設備之清潔消毒頻率、時機、方式及負責人員等。
2. 加強空調設備之通風換氣(如採用中央空調，空調出風口與迴風口的數量比例為 2 比 1(等同排風量為迴風量( $m^3/s$ )的兩倍)，保持正壓狀態以利與外界(戶外)氣體交換)。且教室每堂課前及課後，應將門窗打開 15 分鐘，以利空氣流通。
3. 課程時間以 1 堂課為單位，不得連續超過 1 小時，如安排連續 2 堂課以上，請於適當時間暫停並置換空氣 15 分鐘後，始得繼續上課。
4. 補習班應視需求加強防護措施，如護目鏡、面罩、製作隔板或其他可防止飛沫噴濺之相關設備，據以落實辦理，並加強環境消毒。
5. 每課堂時段之前、中、後應確實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，並針對常接觸之表面(如教室門把、開關、桌椅、教學設備、樂器、麥克風、教室地板等)定時消毒擦拭(視接觸頻率多寡加強消毒)。

(七) 吹奏類樂器、唱歌課程、舞蹈或從事運動時，可以不戴口罩。師生應隨身攜帶口罩，課程開始前及結束後，仍應佩戴口罩，並加強環境消毒。並請酌以調整吹奏、唱歌、舞蹈或運動時間，避免因長時間吹奏、唱歌、舞蹈或運動後佩戴口罩造成不適(註：如有心血管疾

病或呼吸道過敏體質者，應避免參加)。另以使用個人設備(樂器、器材等)為原則，吹奏類應使用專屬樂器(吹嘴等)，不得共用；如有共用設備(樂器、器材等)之必要，應加強使用前、後手部及設備之清潔、消毒措施。

## 五、場域管理及清潔消毒

(一) 應訂定機構場域環境清潔及消毒計畫，並確實紀錄執行情形，以確保有系統且定期清潔機構場域及設備。計畫內容應包括：場域清潔、消毒(包含消毒的標準程序與方法)、病媒防治(包含範圍、項目、頻率)及各項工作的負責人員等。

(二) 消毒清潔時機及頻率：

1. 應以充分清消學生使用之桌椅及常接觸之物品，並定期消毒公共區域，每日至少4次。每堂課前及課後應確實清潔消毒，且應拉開課與課之間距達到消毒目的。
2. 落實每日常接觸物品之清潔及消毒，並視學生使用情形提升清潔清消頻率；加強教室門把、開關、桌椅及廁所水龍頭開關、馬桶沖水開關及洗手乳壓取開關及扶手、垃圾桶(應為腳踏式有遮蓋垃圾桶)等之清潔消毒頻率。
3. 機構場域每週須進行1次全面環境及設施清潔消毒。

(三) 應預先規劃暫時安置所需之隔離空間及因應隔離人數大於2人以上之隔離空間調度機制；若該空間無實體屏障區隔，可用隔板等防護措施替代。隔離空間應

與其他學生距離至少 2 公尺以上，遠離用餐區、通風良好、容易清潔消毒。

(四) 補習班應公告從業人員疫苗施打及快篩之情形。

## 六、 學生交通車防疫措施

(一) 駕駛人、隨車人員每日值勤前應佩戴口罩及量測體溫，並於每日值勤前填寫體溫紀錄表。

(二) 學生應佩戴口罩，座位採固定座位、固定成員，乘車期間不交談，上車前量測體溫及紀錄且確實妥善保存，以利配合疫情調查後續追蹤。

(三) 車內準備醫療口罩備用及消毒設備(洗手液、擦手紙、手部消毒劑、酒精性乾洗手設備、酒精等)，以應需要時使用。

(四) 行車時注意開（氣）窗通風，車內並提供衛生紙及嘔吐袋。

(五) 車內應隨時保持整潔，除發車前或收班後落實清潔消毒外，並視情況加密頻率。

(六) 針對駕駛座區、空調系統、扶手欄杆、座椅、椅背扶手等經常接觸的物體表面進行消毒(可以用 1：100 的稀釋漂白水/次氯酸鈉(500ppm)，以抹布擦拭作用 15 分鐘以上，再以清水濕抹布擦拭清潔乾淨)，清潔消毒人員應佩戴口罩、面罩、穿戴橡膠手套等防護措施。

(七) 若有學生及隨車人員於載運途中發生症狀，請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1. 發生疑似症狀者應與其他人員區隔，距離為 1 公尺以

- 上，並要求其遵守咳嗽禮節和手部衛生等措施。
2. 患者產生的廢棄物及使用後的手套及口罩，應以牢固的塑膠袋封好後再丟棄。
  3. 依本管理指引「伍、發生疑似病例者之應變措施」規定辦理。

## 伍、發生疑似感染風險者之應變措施

從業人員或學生抗原快篩結果為陽性者，或稱為具有 COVID-19 感染風險者(下稱疑似病例)。並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。

### 一、監測通報

- (一)從業人員或學生如有肺炎或出現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，應儘速就醫或通知家長；就醫時，務必主動告知醫師相關 TOCC，以提供醫師即時診斷通報。
- (二)補習班知悉或發現有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結果陽性者，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地方教育及衛生主管機關。

### 二、疑似病例轉送就醫

- (一)請聯繫衛生局(處)或撥打 1922，依指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或返家等候，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。
- (二)服務期間，疑似病例依指示送醫或返家前，應各自暫時安置於班內獨立隔離空間；教職員工提供疑似病例

照顧服務時，建議穿戴個人防護裝備。

(三)獨立隔離空間於疑似病例送醫後，應進行清潔消毒，

負責環境清潔消毒的人員須經過適當的訓練，且作業時應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。

(四)若需使用救護車，救護車運送人員及轉入的醫院必須

備提前告知疑似病例症狀及旅遊史等狀況，以利安排處置措施及個人防護裝備。

三、疑似病例不可提供或使用服務；若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居家隔離通知書、居家檢疫通知書、加強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、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，請遵照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 陸、機構場域所發生確診者應變措施

補習班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，當機構場域出現 COVID-19 確診病例時，應通報地方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衛生主管機關，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之疫情調查，並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。

一、確診者為補習班場域之從業人員或學生時之處置

(一) 應將補習班場域內所有相關活動人員造冊，並向所有人員宣導配合疫情調查。並立即就現有已知之資訊(如確定病例之活動範圍或上課時間等)，先通知確定病例及可能與其有接觸之人員留置於家中(與此類人員連繫時仍應注意確定病例之隱私)、暫勿外出，在家等待衛生單位之調查與聯繫，禁止自行搭乘大眾運輸

前往醫院或篩檢站。

- (二)補習班學生或從業人員確診，停課天數及對像依教育部所訂「校園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疫情』停課標準」及指揮中心的規定辦理，得視實際疫情調查及風險評估結果，或先行規劃預防性停課，待相關人員篩檢結果確認後，再行決定實際措施(如停課天數、對象)。
- (三)暫停上課期間，家長得依照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請假自行照顧。

- 二、停課期間仍應加強提醒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進行健康監測，若知悉列管人員出現疑似相關症狀，應主動通知衛生及教育主管機關。
- 三、當機構內出現 COVID-19 確定病例足跡時，應即時進行全機構清潔消毒，並針對該確診者曾接觸過之空間，加強清潔消毒；開課後，應再次進行環境清潔消毒作業，且經衛生及教育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營運。
- 四、曾確診個案如需返回機構使用或提供服務，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」所訂解除隔離治療條件。
- 五、其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之應配合事項。

## 柒、查核機制

本部訂定查核表，責成地方政府定期查核實施情形，如

有違反查核表所列情形或有其他防疫考量因素，得隨時暫停開放。

## 一、補習班

- (一)應定期填報「短期補習班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指引自我查檢表」(如附件 1)，並留存以供查核。
- (二)應依「短期補習班從業人員接種 COVID-19 疫苗名冊」(如附件 2)造冊管理；從業人員中有未完整接種疫苗者，補習班應填列「短期補習班從業人員未完整接種 COVID-19 疫苗 PCR/快篩紀錄表」(如附件 3)，逐筆紀錄並留存，以供查驗。另所蒐集之個人資料，應善盡資料保護責任，若有後續使用，應去識別化。
- (三)落實通報機制。
- (四)配合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防疫管理措施查檢作業。

## 二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- (一)依據「短期補習班因應 COVID-19 防疫作為及整備情形查核表」(如附件 4)及「傳染病防治法」，於疫情防控警戒期間對所轄補習班定期抽查，可採書面抽查或實地查核等多元方式辦理，查核頻率亦可自訂。倘補習班尚有未完整 COVID-19 疫苗接種之從業人員，應輔導限期改善。
- (二)持續關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資訊，適時轉知補習班，並視需求發布警訊。
- (三)如有違反相關防疫規定措施或有其他防疫考量因素，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得隨時要求補習班暫停開放。

### 三、通報專線：

設有地方檢舉專線(1999)，補習班如違反防疫規定，將轉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查察、裁罰並督導改善。

## 短期補習班

## 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指引自我查檢表

機構場域名稱：\_\_\_\_\_

查檢項目	查檢內容	查檢結果
服務條件	補習班從業人員進入補習班，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 COVID-19 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，請至教育部/學校衛生資訊網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 / 本部規定 ( <a href="https://cpd.moe.gov.tw/page_one.php?pltid=190">https://cpd.moe.gov.tw/page_one.php?pltid=190</a> ) 查詢下載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人員健康管理	出入人員採實聯制，並盤點從業人員及學生造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訂定健康監測計畫(包含人員名單及異常追蹤處理機制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落實體溫量測、健康狀況監測及定期篩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教學人員進行教學時，若能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，可以不戴口罩，並應隨身攜帶口罩，課程開始前及結束後，仍應佩戴口罩，並加強環境消毒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機構場域之櫃檯應設置相關防護措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人流管制措施	各班應製作學生座位表，不可隨意更換位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採固定座位、固定成員方式進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落實人員管理機制，非該班學生禁止進入教室，非機構人員避免進入機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飲食管制措施	落實補習班學生用餐衛生防護措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如有用餐需求，應維持用餐環境良好通風，用餐座位固定且不可隨意更換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於用餐前後完成桌、椅等接觸面之清潔消毒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衛生及防護裝備	加強機構從業人員防疫教育訓練，並應佩戴口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入口設置量體溫機及頻繁進出空間設置酒精消毒液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並定期檢視酒精、漂白水、額溫槍、面罩、口罩及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查檢項目	查檢內容	查檢結果
場域管理及清潔消毒	目鏡等防疫用品存量。	
	加強清潔人員防護裝備及健康防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無法保持通風之教室或密閉空間，以不開放為原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教室配合機構場域通風原則措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訂定環境清潔及消毒計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定期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並確實紀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增加常接觸物品之衛生清潔及消毒頻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學生交通車防疫措施	每週機構場域採全面大消毒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駕駛人、隨車人員每日值勤前應佩戴口罩及量測體溫，並於每日值勤前填寫體溫紀錄表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學生佩戴口罩，座位採固定座位、固定成員，乘車期間不交談，上車前量測體溫並紀錄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發生疑似感染風險之應變措施	車內常備醫療口罩備用及消毒設備等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落實監測通報機制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機構場域發生確診者應變措施	有對具感染風險者或疑似感染者採取適當隔離防護措施的機制，且教職員工清楚知悉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盤點機構場域內從業人員及學生並完成造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查核機制	應定期填報「短期補習班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指引自我查檢表」(如附件 1)，並留存以供查核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應依「短期補習班從業人員接種 COVID-19 疫苗名冊」(如附件 2) 造冊管理；從業人員中有未完整接種疫苗者，補習班應填列「短期補習班從業人員未完整接種 COVID-19 疫苗 PCR/快篩紀錄表」(如附件 3)，逐筆紀錄並留存，以供查驗。應去識別化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查檢人員簽章：\_\_\_\_\_ 查檢日期：年 月 日

## 短期補習班從業人員接種 COVID-19 疫苗名冊

縣市：

短期補習班名稱：

編號	人員姓名	接種疫苗情形		未完整接種 2 劑疫苗者		備註
		第 1 劑 日期	第 2 劑 日期	是否提供相 關證明檢核*	是否已完整 接種疫苗且 滿 14 天**	
1	如：甄美麗	110.07.01	110.09.15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範例 1
2	如：王小明	110.10.01	未施打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範例 2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
備註：

1. \*如有接種完整疫苗 2 劑請出示相關證明（如 COVID-19 疫苗接種紀錄卡（黃卡）、健保卡上疫苗接種標籤貼紙等），以供檢核，並於本表勾選是或否。如未提供相關證明，而記載為已接種 2 劑疫苗，若經查證有登載不實者，應自負其責。

\*\*未完整接種疫苗者，應填列附表 3 短期補習班從業人員未完整接種 COVID-19 疫苗 PCR/快篩紀錄表。

2. 另所蒐集之個人資料，應善盡資料保護責任，若有後續使用，應去識別化。
3. 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
**短期補習班從業人員  
未完整接種 COVID-19 疫苗 PCR/快篩紀錄表**

縣市：

短期補習班名稱：

序號	人員姓名	PCR 日期 (首次服務前 3 日內)	檢測 結果	快篩日期 (每週 1 次)*	檢測 結果	備註
範例	王小明	110.12.30	陰性	111.1.3 111.1.10	陰性 陰性	

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。

備註：\*未完整接種 COVID-19 疫苗者，於首次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 PCR 陰性證明，後續每週 1 次自費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 PCR 檢驗，直至完整接種疫苗滿 14 天止。

**短期補習班  
因應 COVID-19 防疫作為及整備情形查核表**

縣市：

110 年 月 日

事業名稱：

聯絡人：

電子郵件：

項目		查檢結果
開 課 前	<p>1. 營運前應進行機構場域動線規劃、相關設施設備之清潔消毒作業、隔離空間調度規劃、準備充足之防疫設施及用品等，做好防疫準備。</p> <p>2. 從業人員疫苗接種狀態管理： 補習班從業人員進入補習班，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 COVID-19 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，請至教育部/學校衛生資訊網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 / 本部規定 (<a href="https://cpd.moe.gov.tw/page_one.php?pltid=190">https://cpd.moe.gov.tw/page_one.php?pltid=190</a>) 查詢下載。</p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疾 病 監 測 與 疫 情 處 理	<p>3. 落實「生病不上班、不上課」，發燒的學生(兒童)及員工，直至在未使用解熱劑/退燒藥物且 24 小時內不再發燒，戴口罩返回上班上課；家長並應通知業者以利監測其健康狀況。</p> <p>4. 當學生(兒童)及員工出現發燒、咳嗽等呼吸道感染症狀時，業者應有提供口罩的機制、採取適當隔離防護並協助返家或就醫。</p> <p>5. 業者場所發生疫情之應變機制，包含應變人員及後續處理流程。            (1) 建立臨時安置場所、專責之應變人員及確認聯絡資訊(包含設置隔離空間、負責應變人員名冊，地方衛生單位及附近醫療資源之聯絡方式、負責通報 1922 或當地衛生局防疫專線_____，負責協助送醫及發送疫情通知與家長與學生)            (2) 利用簡訊、社群網站、line、公告或其他方式預先發送疫情通知，提醒家長及學生注意。            (3) 建立流程 (將疑似個案暫時隔離安置並通知個案家長→諮詢地方衛生單位確立疑似個案後→通報 1922 或當地衛生局防疫專線依程序就醫)            (4) 符合「COVID-19 防疫新生活運動：實聯制措施指引」以取得最少的個人資料，得以紙本或電子方式為之，或安裝「臺灣社交距離App」。            (5) 以上有書面或其他相關方式，並揭露。</p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常 規 防 疫 措 施	<p>6. 人員健康管理            (1) 出入人員採實聯制，並盤點從業人員及學生造冊。            (2) 訂定健康監測計畫，落實體溫量測、健康狀況監測及定期篩檢。            (3) 每間教室採固定座位、固定成員，各班應製作學生座位表，不可隨意更換位置。            (4) 課程持續時間(時間愈長風險愈高)。            (5) 進入場所以酒精清潔手部衛生及佩戴口罩。</p> <p>7. 專業需求之教室：</p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 _____小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
項目	查檢結果
(1) 訂定教室空間及設備(樂器、器材等)清潔消毒計畫，並確實紀錄執行情形，確保有系統且定期清潔。  (2) 加強空調設備之通風換氣(如採用中央空調，空調出風口與迴風口的數量比例為2比1(等同排風量為迴風量( $m^3/s$ )的兩倍)，保持正壓狀態以利與外界(戶外)氣體交換)。且教室每堂課前及課後，應將門窗打開15分鐘，以利空氣流通。  (3) 課程時間以1堂課為單位，不得連續超過1小時，如安排連續2堂課以上，請於適當時間暫停並置換空氣15分鐘後，始得繼續上課。  (4) 補習班應視需求加強防護措施，如護目鏡、面罩、製作隔板或其他可防止飛沫噴濺之相關設備，據以落實辦理，並加強環境消毒。  (5) 每課堂時段之前、中、後應確實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，並針對常接觸之表面(如教室門把、開關、桌椅、教學設備、樂器、麥克風、教室地板等)定期消毒擦拭(視接觸頻率多寡加強消毒)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
8. 吹奏類樂器、唱歌課程、舞蹈或從事運動時，可以不戴口罩。師生應隨身佩戴口罩，課程開始前及結束後，仍應佩戴口罩，並加強環境消毒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
9. 定期清潔及消毒  (1)補習班應以充分清消學生使用之桌椅及常接觸之物品，並定期消毒公共區域，每日至少4次。每堂課前及課後應確實清潔消毒，且應拉開課與課之間距達到消毒目的。  (2)落實每日常接觸物品之清潔及消毒，並視學生使用情形提升清消頻率；加強教室門把、開關、桌椅及廁所水龍頭開關、馬桶沖水開關及洗手乳壓取開關及扶手、垃圾桶(應為腳踏式有遮蓋垃圾桶)等之清潔消毒頻率。  (3)機構場域每週須進行一次全面環境及設施清潔消毒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10. 補習班飲食相關規定  (1)落實補習班學生用餐衛生防護措施，除用餐時，應佩戴口罩，包括於走道移動或前往洗手間期間。  (2)落實學生衛生防護措施，用餐前後勤洗手，回座位噴酒精。  (3)如有用餐需求，應維持用餐環境良好通風，用餐時不要離開座位，飲食中避免同桌共食、交談、換菜或共用餐具，且於用餐前後完成桌、椅等接觸面之清潔消毒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
11. 學生交通車防疫措施  (1)駕駛人、隨車人員每日值勤前應佩戴口罩及量測體溫，並於每日值勤前填寫體溫紀錄表。  (2)學生佩戴口罩，座位採固定座位、固定成員，乘車期間不交談，上車前量測體溫並紀錄。  (3)車內常備醫療口罩備用及消毒設備等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12. 清潔消毒工作人員應有個人防護設備(手套、口罩或防水圍裙)，並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，以避免消毒水噴濺眼睛口、鼻等部位。(清潔工作外包或租車者請通知承攬單位公司落實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
	項目	查檢結果
衛教宣導	13. 入口設置量體溫機，且於櫃檯、教室出入口、洗手間、公共空間等學生頻繁進出空間，設置酒精消毒液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	14. 無法保持通風之教室或密閉空間，以不開放為原則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
	15. 維持教室之學習場域環境通風；開冷氣或空調時，門可關閉，但應開啟扇窗，每扇至少開啟15公分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
	16. 預先備妥適量的耳（額）溫槍、酒精、漂白水、洗手液、擦手紙或肥皂等洗手用品、垃圾桶(腳踏式加蓋)及口罩、面罩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查核機制	17. 傳染性肺炎之衛教資料。 (1)「手部衛生」正確洗手：使用肥皂和清水洗手至少 20 秒，並將手擦乾。手髒汙時、飲食或準備食物前、上廁所後、接觸生病的人前後、看病後等要正確清潔手部。 (2)「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」：有發燒或咳嗽症狀時應戴口罩。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之後要洗手。咳嗽時用衛生紙、手帕或衣袖遮住口鼻。 (3)衛教學生、家長及員工儘量不用手碰觸眼、口、鼻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	18. 定期填報「短期補習班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自我查檢表」(如附件1)，並留存以供查核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	19. 依「短期補習班從業人員接種COVID-19疫苗名冊」(如附件2)造冊管理；從業人員中有未完整接種疫苗者，補習班應填列「短期補習班從業人員未完整接種COVID-19疫苗PCR/快篩紀錄表」(如附件3)，逐筆紀錄並留存，以供查驗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
查核人員簽章：

業者簽章(簽名者並述明職位)

。附件：重點防疫措施綜覽

項目	防疫措施
人員健康管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出入人員採實聯制，並盤點從業人員及學生造冊。</li> <li>■ 訂定健康監測計畫(包含人員名單及異常追蹤處理機制)。</li> <li>■ 落實體溫量測、健康狀況監測及定期篩檢。</li> <li>■ 補習班從業人員進入補習班，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 COVID-19 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，請至教育部/學校衛生資訊網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教育專區 / 本部規定 (<a href="https://cpd.moe.gov.tw/page_one.php?pltid=190">https://cpd.moe.gov.tw/page_one.php?pltid=190</a>) 查詢下載。</li> <li>■ 鼓勵安裝「臺灣社交距離 App」。</li> </ul>
人流管制措施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每間教室採固定座位、固定成員方式進行。</li> <li>■ 製作每班學生座位圖，座位固定且不可隨意更換。</li> <li>■ 非該班學生禁止進入教室，對家長、接送者及訪客出入進行管制。</li> </ul>
飲食管制措施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落實學生用餐衛生防護措施。</li> <li>■ 補習班如有室內用餐需求，並於用餐前後完成桌、椅等接觸面之清潔消毒。</li> <li>■ 用餐可採分流規劃，飲食中避免交談、換菜或共用餐具。</li> </ul>
衛生及防護裝備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加強機構從業人員防疫教育訓練。</li> <li>■ 入口設置量體溫機及頻繁進出空間設置酒精消毒液。</li> <li>■ 加強清潔人員防護裝備及健康防護。</li> </ul>
場域管理及清潔消毒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無法保持通風之教室或密閉空間，以不開放為原則。</li> <li>■ 訂定環境清潔及消毒計畫。</li> <li>■ 定時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並確實紀錄。</li> </ul>

項目	防疫措施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增加常接觸物品之衛生清潔及消毒頻率。</li> <li>■ 每週機構場域採全面大消毒。</li> </ul>
學生交通車 防疫措施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駕駛人、隨車人員每日值勤前應佩戴口罩及量測體溫，並於每日值勤前填寫體溫紀錄表。</li> <li>■ 學生佩戴口罩，座位採固定座位、固定成員，乘車期間不交談，上車前量測體溫並紀錄。</li> <li>■ 車內常備醫療口罩備用及消毒設備等。</li> </ul>
發生疑似 感染風險 之應變措 施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落實監測通報機制。</li> <li>■ 有對具感染風險者或疑似感染者採取適當隔離防護措施的機制，且教職員工清楚知悉。</li> </ul>
機構場域發 生確診者應 變措施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盤點機構場域內從業人員及學生並完成造冊。</li> <li>■ 補習班學生或從業人員確診，停課天數及對像依教育部所訂「校園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疫情』停課標準」及指揮中心的規定辦理，得視實際疫情調查及風險評估結果，或先行規劃預防性停課，待相關人員篩檢結果確認後，再行決定實際措施(如停課天數、對象)。</li> </ul>
查核機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補習班應定期填報「短期補習班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指引自我查檢表」(如附件 1)。</li> <li>■ 補習班應依「短期補習班從業人員接種 COVID-19 疫苗名冊」(如附件 2)造冊管理；從業人員中有未完整接種疫苗者，補習班應填列「短期補習班從業人員未完整接種 COVID-19 疫苗 PCR/快篩紀錄表」(如附件 3)。</li> <li>■ 地方教育主管機關依據「短期補習班因應 COVID-19 防疫作為及整備情形查核表」(如附件 4)及「傳染病防治法」，於疫情防控警戒期間對所轄補習班</li> </ul>

項目	防疫措施
	<p>定期抽查，可採書面抽查或實地查核等多元方式辦理，查核頻率亦可自訂。倘補習班尚有未完整COVID-19 疫苗接種之從業人員，應輔導限期改善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■ 通報專線：設有地方檢舉專線(1999)。</li></ul>